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252名,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72,964股,回购价格为10.59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31,250股,回购价格为7.286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04,21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0%。

2、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9,380,599股变更为287,076,385股。(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日,由于"凯中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18,14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9,380,599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94元/股。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9万股,授予价格为22.25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5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16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33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62%。

7、2018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00万股调整为119.0446万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154名激励对象11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8年1月18日,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16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6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45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10.250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3797%。

9、2018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3376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40770股。公司原激励对象初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19,04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076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0.918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1、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12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3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9,73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18元/股;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140名因第一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5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612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0.661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355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8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3、2020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01名因第三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11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72,96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661元/股;同意对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的131名因第二个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及9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1,2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355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72,964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0.5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31,25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7.286元/股。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13,506.07元(经审计),未达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和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所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20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该2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确定依据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3376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840770股。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432,4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784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1,320,1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7448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9,380,0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11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调整如下:

1、回购数量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16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330,000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另11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9,734股。其中11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另10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第三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2,964股。(前述回购股数已按照2016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比例调整)

②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部分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45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102,500股。其中5名激励对象于2018年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另140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第一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1,250股。其中9名激励对象于2019年离职,公司应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另13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其第二个限售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1,250股。

2、回购价格及确定依据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2016年度派息

P=P0-V=22.25元-0.2733766元≈21.9766234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21.9766234元÷(1+0.9840770)≈11.076元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③2017年度派息

P=P0-V=11.076元-0.1578410元≈10.918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④2018年度派息

P=P0-V=10.918元-0.257448元≈10.661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⑤2019年度派息

P=P0-V=10.661元-0.069113元≈10.59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①2017年度派息

P=P0-V=7.77元-0.1578410元≈7.612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②2018年度派息

P=P0-V=7.612元-0.257448元≈7.355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③2019年度派息

P=P0-V=7.355元-0.069113元≈7.286元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72,964股,回购价格为10.59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31,250股,回购价格为7.28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2,649,922.19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427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23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9,380,599股变更为287,076,385股。(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日,由于"凯中转债"持有人累计转股18,14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9,380,599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416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2.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2,304,214股,公司总股本由总股本由289,380,599股变更为287,076,3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减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33,959,626 | 46.29 | -2,304,214 | 131,655,412 | 45.86 |
| 高管锁定股 | 131,655,412 | 45.5 | 0 | 131,655,412 | 45.86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2,304,214 | 0.80 | -2,304,214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55,420,973 | 53.71 | 0 | 155,420,973 | 54.14 |
| 三、总股本 | 289,380,599 | 100.00 | -2,304,214 | 287,076,385 | 100.00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2.9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96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9月30日

一、关于"凯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凯中转债",债券代码:"1280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凯中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72,964股,回购价格为10.592元/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31,250股,回购价格为7.286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289,380,599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凯中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4元/股调整为12.96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P0=12.94元/股;

K1=-1,772,964÷289,380,599=-0.61%;K2=-531,250÷289,380,599=-0.18%

A1=10.592元/股;A2=7.286元/股;

P1=(12.94元/股-10.592元/股*0.61%-7.286元/*0.18%)/(1-0.61%-0.18%)=12.9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72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定于2020年10月16日14:0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0-73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6日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0年10月15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检 联系电话:010-83050986

传真:010-83050986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qinjian049@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 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 |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73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兴金鹏380号收益凭证(以下简称"金鹏380号")、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016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2016号")、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017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2017号")、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点金系列看涨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金鹏380号总计89天、安享收益凭证2016号总计362天、安享收益凭证2017号总计183天、点金系列看涨区间结构性存款总计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2日、2020年9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1号)核准,上海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更名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2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6,0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771,653.04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1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249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东兴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金鹏380号 | 7,000 | 3.20% | 54.62 | 89天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无 | 否 |
| 国融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安享收益凭证2016号 | 20,000 | 4.50% | 892.60 | 362天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无 | 否 |
| 国融证券 | 券商收益凭证 | 安享收益凭证2017号 | 8,000 | 4.00% | 160.44 | 183天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无 | 否 |
| 招商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点金系列看涨结构性存款 | 4,000 | 1.15%/2.90%/3.10% | - | 31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金鹏380号

| | |
|---|---|
| 产品名称 | 东兴金鹏380号收益凭证 |
| 产品代码 | SMH500 |
| 产品类型 | 券商收益凭证 |
| 产品期限 | 89天 |
| 本金(万元) | 7,000 |
| 收益类型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 产品起息日期 | 2020年9月30日 |
| 产品到期日期 | 2020年12月27日 |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3.20% |
| 资金投向 | 1.可用于补充东兴证券营运资金;<br>2.可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他自营业务,不得投资涉及股权类产品;<br>3、东兴证券承诺发行本收